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函〔2021〕379号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178号提案的答复

长治市工商联：

贵单位《关于推进我市餐饮行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贵单位这一提案提的很好，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餐饮行业发展的具体建议，对加强我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见。

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承担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近年来，在长治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场监管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的总基调，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格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为维护全市食品安全建设美丽新长治作出了积极的贡献。2020年12月，市局餐饮监管科

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评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关于贵单位提案中科学实施检查频次的具体建议，近年来，依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始终坚持“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餐饮服务单位的经营业态、经营规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监督管理记录等情况，将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划分为A、B、C、D四个风险等级，并据此确定企业不同的监管频次，确保科学有效实施监管。

下一步，根据贵单位提案中关于加强对企业宣传培训力度的具体建议，我局将依据《长治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将2021年作为“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聚焦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在市场监管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备知识参考题库》基础上，结合当地餐饮服务监管实际开展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提高培训考核的精准度，通过培训考核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规定、违法行为处罚、预防食源性疾病等相关知识掌握程度，全面提升餐饮从业人员素质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能力，解决从业人员“不懂法、难整改”等突出问题。

以上答复贵单位是否答复，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贵单位对我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